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08號

債權人 綉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祺軒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活動高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依貴公司提出應收帳款所載，當事人為貴公司及第三人卡斯廣告企劃有限公司，則貴公司對債務人活動高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請求之依據為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